有关雇佣申索的法定时限

本单张旨在以浅白的文字,简述有关雇佣申索的不同法定时限,以供一般参考。对相关法例的诠释,应以法例原文为依归。

如雇主及雇员就其根据《雇佣条例》或雇佣合约的权利和责任有争议,有关雇员应尽早向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寻求协助,以免耽误有关申索的法定时限。在任何情况下,申索人都应尽量在相关法例所订的限期内提出申索。

项目/机关 《相关法例》	法定时限		
代偿次承判商雇员 工资的法律责任	● 次承判商所雇用的雇员如被拖欠工资,雇员须在工资到期后 <u>60天</u> 内, 以书面通知总承判商或主要指定次承判商。		
《雇佣条例》	• 视乎个案情况,劳工处处长可考虑批准不超过90天的额外期限。		
造散费	● 雇员如欲追讨遣散费,须在被解雇/停工后 <u>3个月</u> 内,以书面向雇主发出 申索遣散费的通知。		
《雇佣条例》	• 视乎个案情况,劳工处处长可考虑将发出申索通知的期限延长。		
雇员在职期间死亡 的长期服务金	• 合资格人士(如配偶、子女或父母)如欲追讨长期服务金,须在雇员死亡后 <u>30天</u> 内向雇主送达已填妥的指定格式的申请书。		
《雇佣条例》	• 视乎个案情况,劳工处处长可考虑将期限延长。		
有关不合理更改雇佣合 约条款及不合理 / 不合	● 雇员如遭不合理解雇、不合理更改雇佣合约条款或不合理及不合法解雇,可向雇主提出补救申索。		
法解雇的雇佣保障	● 雇员须在被解雇后或被更改的合约条款生效后 <u>3个月</u> 内,向雇主发出书 面通知。		
《准加尔列》	• 视乎个案情况,劳工处处长可考虑将限期最多延长6个月。		
劳资审裁处 《时效条例》 《雇佣条例》	• 基于简单合约或侵权行为的诉讼及某些其他诉讼,而不牵涉《雇佣条例》第VIA部「雇佣保障」部分的补救申索(如复职及再次聘用的命令、终止雇佣金的判给和补偿的判给),须在诉讼因由产生的日期起计 <u>6年</u> 内提出。		
	• 有关《雇佣条例》第VIA部「雇佣保障」部分的补救申索,须在雇员被解雇后或被更改的合约条款生效后9个月内提出。		
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	• 除非双方同意,否则仲裁处的司法管辖权只包括在入禀前 <u>12个月</u> 内产生的争议。		
《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条例》	如申索案超逾仲裁处的司法管辖范围,仲裁处会将申索案移交劳资审裁处。		

注:根据《雇佣条例》,倘若雇佣合约是按条例的规定付给代通知金而终止的,则以上终止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是指有关工资计至该日为止的日期。

特惠款项 《相关法例》	法定时限	
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(基金)的特惠款项	 如雇主无力偿债,雇员可入禀法庭要求对雇主发出清盘或破产令,并同时可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,以垫支被拖欠的工资、未放年假薪酬、未放法定假日薪酬、代通知金及/或遣散费。 	
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》	● 基金可支付的欠薪包括雇员在服务的最后一天前 <u>4个月</u> 内,已为雇主服务而被拖欠的工资。	
	● 基金涵盖雇员在服务的最后一天前 <u>4个月</u> 内根据《雇佣条例》可享有 而未放的法定假日的薪酬。	
	• 有关工资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申请须在雇员服务的最后一天后的 <u>6</u> <u>个月</u> 内提出。	
	• 有关未放年假薪酬、代通知金和遣散费的申请须在终止合约后 6个月 内提出。	
	• 雇员须就申请作出法定声明,并呈交证明文件(如雇佣合约、粮单和出勤记录),以供审核。	

参考资料

<u>有关本单</u>张提及的雇佣申索详情,可参考以下由劳工处或司法机构编印的刊物:

- 雇佣条例简明指南
-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简介
- 劳资审裁处(小册子)
-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简介及申请破产欠薪保障基金须知

查询

<u>--</u> 查询热线 : 2717 1771 (此热线由「1823」接听)

劳工处网页: http://www.labour.gov.hk

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各分区办事处

港	东港岛办事处	西港岛办事处
岛	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12楼	香港薄扶林道 2 号 A
		西区裁判署3楼
九	东九龙办事处	西九龙办事处
龙	九龙协调道 3 号	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 303 号
	工业贸易大楼地下高层	长沙湾政府合署10楼1009室
	南九龙办事处	观塘办事处
	九龙旺角联运街 30 号	九龙观塘观塘道 388 号
	旺角政府合署2楼	创纪之城1期1座8楼801-806室
新	荃湾办事处	葵涌办事处
界	新界荃湾西楼角路 38 号	新界葵涌兴芳路 166 - 174 号
	荃湾政府合署5楼	葵兴政府合署6楼
	屯门办事处	沙田及大埔办事处
	新界屯门海荣路 22 号	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号
	屯门中央广场22楼东翼2号室	沙田政府合署3楼304-313室

劳工处 2023年10月